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上字第 869 號判決

1. 被告提起合法上訴後，除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之「一部上訴」外，上訴效力原則上及於原判決罪刑及沒收部分。
2. 若其於上訴後死亡，關於罪刑部分，因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法院無從就本案犯罪事實予以論罪科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93 條第 5 款、第 387 條、第 303 條第 5 款、第 398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予撤銷，並自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3. 至於沒收部分，因刑法沒收新制已將沒收性質變革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而非從刑，其與罪刑之間尚非不可分。
4. 倘因被告死亡，致主體訴訟程序無法以實體判決終結時，若檢察官已於起訴書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物，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，自可認原附隨於主體訴訟程序之沒收，已轉換為客體訴訟程序。
5. 是以，法院為不受理判決時，仍得就沒收部分一併裁判，不以連同罪刑部分併予撤銷，改判不受理為必要，至於其裁判結果則應依個案情節而定，此不僅符合訴訟經濟，亦符合控訴原則之要求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